

十年深耕 杭州“政法记者走基层”活动再启新程

本报记者 李洁 王乃召 谷亚亚 陈立波



本报讯 27日下午,浙报融媒众创空间万象台演播厅内暖意融融,杭州“政法记者走基层”十年成果发布会暨2025年“政法记者走基层”活动启动仪式在此举行。杭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张拥军出席,浙江工业大学校级智库“地方法治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副教授俞锋致辞。中央、省、市各级媒体代表,省、市、区(县)各级政法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乡镇(街道)代表齐聚一堂,共同回顾十年深耕足迹,开启走基层新篇章。

“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短短一瞬,但对杭州政法事业和法治新闻事业而言,却不失为一段携手同行、成果丰硕的难忘征程。”张拥军在致辞中说,自2015年启动以来,“政法记者走基层”从搭建“媒政连心桥”起步,逐步发展为观察基层治理、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平台。十年来,《长安》杂志、法治日报、浙江日报、浙江法治报、杭州日报等主流媒体记者深入杭州14个区(县、市),走访超过200个基层点位,推出数百篇贴近实际、反映实情的报道,生动记录了杭州政法系统推进平安法治建设的坚实步伐。

圆桌对话环节气氛热烈。张拥军与浙法传媒集团相关负责人,以及4位来自不同领域的基层代表围坐畅谈,十年实践与基层治理创新在对话中碰撞出火花。

上城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区信访局局长张静是“政法记者走基层”活动的首批受访者。第一篇报道《老小区飘来了一朵智慧的云》,就写于她在原江干区采荷街道任职期间。“共治体



系,变的是方法与载体,不变的是我们走好群众路线、夯实平安根基的初心。”她细述了从总结“张静工作法”到推动“小脑+手脚”机制落地,再到参与构建全区“一呼百应”共治体系的基层创新故事。

“二十多年来,西湖区翠苑街道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的嘱托,将‘民呼我为’融入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翠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徐啸接过话题,以“民呼我为”发源地的实践为例,分享了翠苑一区老年食堂升级为多功能“治理微平台”、外卖小哥化身网格“流动探头”等生动场景,展示了这个有着40年房龄的大型老旧小区,在新时代焕发出来的生机和活力。

从“打架村”蜕变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文明村”,过去的十年,临安区板桥镇上田村脱胎换骨。今天遍地开花的共享法庭的原型,就诞生在这里。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正科级干部潘曙龙带来了许多发生在共享法庭里的难忘故事,分享

平安法治建设给村里带来的喜人变化。

拱墅区“武林大妈”公益社会服务中心秘书长杨映霞温情回顾了队伍从18人发展到全区33.2万人的不凡历程。在她看来,媒体的持续关注让这份温暖不断传递,汇聚起更大的力量。

旗帜扬起,征程新启。活动现场,张拥军为《长安》杂志、法治日报、《民主与法制》社、浙江日报、浙江法治报、杭州日报等媒体记者代表授旗,标志着2025年度走基层活动正式启动。同步发布的《见证——“十载绘平安”政法记者走基层》电子书,以400余页篇幅系统梳理了十年走访足迹与成果,成为这段历程的厚重见证。

“十年是小结,更是新起点。”杭州市委政法委将与新闻媒体继续携手同行,以更坚实的脚步深入基层,以更鲜活的笔触记录时代,在下一个十年的新征程中,共同见证并助力建设一个更加平安、更具韧性的幸福杭州。

保护意识 种心田

近日,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知识产权侦查大队携AI机器人走进校园,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活动。民警现场指导学生辨别书籍、球鞋、皮包等商品的真伪,AI机器人则通过语音互动普及相关知识。

通讯员 周晨磊



识破“换壳”把戏 法院“穿透式审查”追回工伤赔偿

通讯员 徐以诺

本报讯 公司被仲裁裁决需支付工伤赔偿金后,突然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登记。近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起工伤赔偿案时,运用“穿透式审查”成功识破其规避执行意图,为申请执行人全额追回工伤赔偿。

2024年3月,冯某在温州市某鞋材公司工作时,右手不慎被机器压伤,经鉴定构成工伤六级伤残。这场意外给他的身体和本不富裕的家庭带来了沉重打击。

2025年6月,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需向冯某支付工伤赔偿金51.86万元。然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在仲裁裁决后迅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变更登记。

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执行法官的高度警觉。经深入核查,新接任的法定代表人与股东均为70岁以上的高龄人员,这明显违背常理。进一步调查证实,这是原法定代表人黄某为逃避义务而精心策划的“换壳”手段。

执行法官随即传唤黄某到院,对其规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严肃训诫,明确指出此举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必须承担法律后果。

经法官释法明理,黄某认识到错误,打消了侥幸心理,主动筹措资金,一次性付清了51.86万元赔偿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同时,法院针对黄某前期规避执行的行为,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遗失公告

浙江省南湖监狱民警常衍星遗失一级警司警官证一本,警号为3318024,声明作废。常衍星 2025年11月28日

篡改聊天记录? 法院:罚

通讯员 王玲玲 陈敏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郭勤波

本报讯 为证明案件事实,原告竟利用AI技术伪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法官当庭识破。近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对这名原告依法处以罚款。

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对这名原告依法处以罚款。

2022年,林某将房屋出租给许某居住,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今年3月,许某搬离后未再续租。因许某拖欠房租、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经林某多次催讨无果,遂被诉至路桥法院。

庭审中,原告林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其中显示被告许某租住期间产生了一笔1000元的“洗衣机折旧费”。然而,法官在核验林某手机原始聊天记录时发现,截图内容与原始记录存在明显不一致:5月8日发

送的“什么时候付”在截图中变为“洗衣机报废”,“电话里说好5号”也被篡改

为“折旧后1000算了”。面对确凿证据,林某当场承认自己使用AI技术篡改了聊天记录。他解释,双方曾就洗衣机报废一事通过电话沟通,为证明折旧费的存在,便心存侥幸伪造了证据。

法官当庭对林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企图误导法院认定事实,已构成对民事诉讼秩序的妨害。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对林某作出罚款3000元的决定。事后,林某认识到错误,并主动缴清了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文华汇嘉商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5]第000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5]第00197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8日

作废声明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04567953A,声明作废。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公章(备案编码:33078110056434),声明作废。声明人: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07.09”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数据核对公告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借款人黄某(犯罪嫌疑人)等人通过犯罪嫌疑人颜某等人参与运营的“瓯金所”、“攀远财富”、“生态金服”三家网贷平台进行融资,后平台运营过程中发生违规问题,造成被害人大面积财产损失。现该案已侦查终结,为了防止本案被害人被遗漏,现公安机关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核对工作。请尚未核对数据的投资人,看到公告后于2025年12月28日前联系南城经侦大队核对,对逾期未提出异议造成数据偏差的,后果自行承担。(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164弄3号,联系人:吴警官0577-88672110)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经侦大队 2025年11月28日